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)的(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尚亦城(北京)智慧融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9.0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<u>1,233.659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尚述城(北京) 智慧融媒有限公司</u> 过期: <u>2025 年10</u>月<u>14</u>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